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乡镇宇星模具厂年产模具 450 套、塑料配件 6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6）0032 号

中山市三乡镇宇星模具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XYCQXY）：

报来的《中山市三乡镇宇星模具厂年产模具 450 套、塑料配件 6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乡镇宇星模具厂年产模具 450 套、塑料配件 60 吨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605-442000-16-05-552478）（以下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 28 号 A 区 B 栋之一（厂址中心经纬度：13°24'27.569"，22°20'13.193"）。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10 平方米，年产模具 450 套、塑料配件 60 吨、自用模具 50 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烘料废气（臭气浓度）、注塑投料废气（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苯乙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氯苯类、酚类、二氯甲烷、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模具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89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废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包装物、废切削液包装物、含火花油碎屑、含切削液碎屑、含脱模剂废抹布、废脱模剂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的普通原材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125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9日